黃潔夫：器官移植法治化勢在必行

■內地醫院以公立為主。 資料圖片

今年1月1日，中國器官移植全面停用死囚器官，標誌着陽光透明的器官捐獻體系開始建立。全國政協常委、中國器官捐獻與移植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部原副部長黃潔夫在兩會間隙接受本刊訪問時表示，由於公民自願捐獻的大氣候正在形成，死囚器官的停用不會造成器官短缺，而未來器官移植的進一步法治化是必然趨勢。

香港文匯報・人民政協專刊記者 王曉雪、馬玉潔 兩會報道

■黃潔夫在全國兩會間隙接受媒體訪問。 記者王曉雪 攝

黃潔夫指出，制約器官移植數量有三大因素：一是社會經濟發展水平。「一個肝移植手術費需要幾十萬元（人民幣，下同），第一年的維持費需要五到六萬，第二年後也要四到五萬，對一個貧窮的家庭來說是天文數字。」同時由於中國醫保沒有覆蓋器官移植，很多病人「根本進不了大醫院的門」。

二是國家提供移植醫療服務的能力。移植技術複雜，加之缺乏完善的公民捐獻體系，導致中國能做器官移植的醫院和醫生十分有限。目前內地只有169家醫院具備一項或多項移植資質，能做器官移植手術的醫生也只有幾百人。

三是器官供體相對緊缺。黃潔夫透露，從1月1日宣佈停用死囚器官到3月3日，中國公民自願捐獻器官381例，937個器官。以兩個月的數字為基準，加上另外30%的活體器官移植，保守估計今年可以達到1萬例。但他對未來表示樂觀，認為中國正逐漸形成公民自願捐獻的大趨勢。

移植條例修訂迫在眉睫

要解決這些制約問題，黃潔夫表示關鍵在於法治建設。「公開透明的體系深深扎住根，群眾的捐獻成為一個陽光的事業，今後就可以納入醫保中去，捐獻的比例就會更高。」

2007年國務院頒布《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標誌着中國器官移植事業開始走向法制化的軌道。而在黃潔夫看來，實施七年的條例已不適應當前的情況，在中國器官移植事業已進入了由公民自願捐獻為唯一來源的新階段，移植條例的修訂勢在必行。

在今年的兩會提案中，他提出，急需將2007年《條例》，2011年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的器官買賣罪，2013年衛計委下發的《規定》等30多個配套衛生政策及文件整合，打造成升級版的《人體器官捐獻與移植條例》或《器官移植法》，明確界定衛生行政部門、紅十字會及醫療機構等的權責，為規範、調整器官移植領域各方法律關係提供更權威、全面、充分的法律依據，使中國移植事業健康快速發展。

器官移植應納入醫保

黃潔夫強調，最制約器官移植例數的不是供體的短缺，而是經濟原因，很多窮人難以支付移植手術費用。而在公民捐獻時代，器官捐獻和移植工作已國家負擔，「不存在偷偷摸摸的事」。

他表示，如今醫保大病救助涵蓋十多種病，其實最應包括其中的是器官移植，「它是生和死之間的選擇。」如果公民捐獻體系能很好地建立，就可以把器官移植納入全民醫保中，貧困的人就可以在國家資助下進行移植。另一方面，通過社會捐款建立肝移植、腎移植等基金會，提供更多的經濟支持。

民族文化不影響捐獻

針對「中國傳統文化制約公民自願捐獻」的看法，黃潔夫並不認同。他表示，雖然中華民族文化中有一些保守的舊觀念，但更有慈悲、捨生取義、「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這樣善與美的一面，不能把行政管理體制的落後怪到老百姓觀念上。

他說，去年《中國青年報》做了一個43,000多人的隨機網上調查，調查對象覆蓋老中青不同年齡段。結果顯示，45%的人願意死後捐獻器官，45%選擇反對，而反對者中有64%表示，原因在於中國不透明的捐獻體系。「我們相信在停用死囚器官後，只要這64%當中有一部分相信我們這個體制，捐獻的比例就會更高。」

香港公立醫院體制值得借鑒

公立醫院改革是內地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重點之一，黃潔夫向本報記者表示，香港的公立醫院體制值得學習。

「香港的公立醫院是政府全包的，像瑪麗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98%的錢都是政府包了，是『真正的公立醫院』。」他表示，院長和醫生不用考慮從病人身上掙錢，政府撥多少錢給你，你所有收取的錢回到政府，這樣就會變成真正公益性的醫院。

流動市場培養好醫生

黃潔夫說，按照市場規律，任何一個國家和地區一定是公立醫院保證基本的醫療衛生服務，同時提供基本醫療服務和高端服務是不現實的。同時，流動的市場使得好醫生可以從公立醫院流動到私立醫院，也更利於人才的培養。

在香港，公立醫院的醫生有了經驗和技術，取得一定的學術地位後，就會紛紛選擇到私立醫院工作。而內地的情況是，公立醫院名聲最好，錢最多，社會地位也最高，導致好醫生都集聚在大的公立醫院。

學習香港發展全科醫生

他還表示，香港的全科醫生（GP，又稱家庭醫生）也做得很好。「我是中山醫科大學畢業的，中山醫在香港、澳門做GP的有500多人，他們都做得很開心。因為比公立醫院醫生賺的錢多，很自由，也有自己的事業。」他說，在香港全科醫生是專家，不是大家不願去看的「小醫生」，這一點也值得內地學習。

郭為：發展智慧城市 促京津冀一體化

■全國政協委員、神州數碼董事長郭為。 記者王頔 攝

香港文匯報・人民政協專刊訊（記者 王頔、何凡 兩會報道）在今年全國兩會上，李克強總理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將互聯網作為一項戰略性新興產業，首次提出「制定『互聯網＋』行動計劃」。「互聯網+」的概念一經提出，立刻引起了委員們的廣泛熱議。全國政協委員、神州數碼董事長郭為認為，「互聯網+」是萬物互聯的概念，即在各個領域利用互聯網的技術發展。他提出，應通過政府、社會、個人、企業的參與，形成共識、共擔、共享、共治的社會體系，從而建立共享的中國。

抓住機遇 探路京津冀一體化

對於市場而言，京津冀一體化是一個大的機遇。郭為表示，此前神州數碼與河北省政府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打造「智慧河北」，與京津冀一體化有很大的關係。

他認為，京津冀一體化，是交通的一體化，也是公共服務的一體化，而網絡化是一體化實現的前提。「我們希望通過智慧城市打造一些試點。比如說產業轉型的試點，把一些高污染、高能耗的產業轉化成新的節能環保、循環經濟的產業，這個要通過網絡化的環境。」郭為希望在申辦冬奧中打造生態、旅遊、休閒等產業的試點，結合首都城市群的建設，做京津冀一體化的探路者。

認識不夠 制約智慧城市發展

談及目前中國建設智慧城市的難點，郭為向記者表示，雖然社會對智慧城市的認識越來越統一，但仍然不夠。究其原因，在於有的地方政府把它作為一個招商引資的目標，有的當做GDP轉型升級的目標，還有的把它當做一個惠民工程。在郭為看來，真正的智慧城市應該是中國走向現代化的一個重要目標。

他認為，目前中國城市發展分為四類，分別是農村城鎮化、中等城市轉型、超大城市解決城市病和城市群建設。京津冀一體化是城市群概念，目的是要解決資源分配不合理，重新構建城市機構，引導未來城市發展方向。智慧城市的發展要圍繞這個大的方向。

郭為表示，在智慧城市的實現方式上，同樣存在着認識問題。「有人說我搞一個智能電網或智能交通，算不算智慧城市。在我看來，一個城市，所謂智慧化，它一定不是單一的方面。」他指出，真正的智能交通要和其他的要素結合起來，包括城市多方面的佈局。「比如很多工作是不是可以不上路，通過網絡和家庭的環境來解決問題？還有比如哪些地方建電影院、影劇院，哪些地方建學校，能夠形成一個道路的錯峰。甚至在交通治理上，多遠的距離適合步行，多遠適合騎自行車，多遠更適合坐公交或私人小轎車，這些要綜合考慮，這才是智慧交通。」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全景。 資料圖片

萬鄂湘：參政黨要有擔當

香港文匯報・人民政協專刊訊（記者 王曉雪 兩會報道）在近日召開的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第十二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民革中央主席萬鄂湘（**見圖**）高度評價今年全國兩會的重要意義。他指出，習近平總書記親切看望了出席全國政協會議的民革、台盟、台聯組委員，聽取了委員發言，並發表了重要講話。民革中央要結合2015年工作要點，進一步提高建言獻策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萬鄂湘指出，近期，中共中央正式頒發了《關於加強社會主義協商民主建設的意見》。習近平總書記提出，推進協商民主廣泛多層制度化發展是「政治體制改革的重要內容」。要深入學習領會習近平總書記這一重要思想，從政治體制改革的大思路，從完善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制度的廣闊視野，去認識和體悟協商民主在中國的重要意義。

他表示，《意見》對民主黨派來說，既是重大發展機遇，也是新的更高要求。參政黨要有擔當，主動擔負起在提高政黨協商水平中的重要責任。要切實加強自身建設，真正做到「接地氣、道實情、建諍言」，做到「建言建在需要時、議政議到點子上、監督監在關鍵處」。

萬鄂湘還對做好民革重點工作提出了具體要求。他強調，要深入研究平潭綜合實驗區創新發展問題，為閩台合作和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注入新動力；要圍繞推進人民法院改革、推進人民檢察院改革，農村土地確權的法律問題，依法護農、依法興農，兩岸婚姻家庭權益維護等課題，深入開展專題調研，拿出有分量、可操作的調研成果；要整合力量辦好紀念抗戰勝利70周年系列活動。

何丕潔：「時間銀行」可激勵志願服務

香港文匯報・人民政協專刊訊（記者 王曉雪、聶晨靜 兩會報道）兩會期間，全國政協常委、民革中央副主席何丕潔（**見圖**）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透露，今年民革中央提交提案建議健全志願服務表彰激勵機制，將志願服務進一步納入法治軌道。

何丕潔認為：「雖然社會主義提倡奉獻，但如果付出者也能得到一些獎勵和幫助的話，可使志願服務事業做得更好。」在談到志願服務激勵機制時，何丕潔表示比較欣賞國外的「時間銀行」。「我今天有能力，為別人提供志願服務，存入我的工作小時。一旦我需要的時候，再從裡面取。」

何丕潔認為，如何確認志願者提供的服務，以及怎樣將之科學合理地記載下來，這需要建立一定的制度和程序。隨着人們法治意識和誠信修養的不斷提高，何丕潔表示對建立這樣一個機制「很有信心」。

結合中國實情，民革中央的提案中具體建議，將志願服務納入國家誠信體系和個人信用評估體系建設，健全註冊登記和項目管理網絡，完善服務時間記錄和證明制度，適當參照國外有益經驗，讓中國志願者在升學、就業、就醫、貸款、養老、晉升等方面享受優惠或優待，形成回報志願者奉獻精神的社會環境。